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一凡

副主任：张宝宁

编委：马世才

王爱斌

2024年第4期

(总第21期)

2024年12月31日印制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三期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45号）……………0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46号）……………1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人民政府合同审查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47号）……………2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农村地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49号）……………3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52号）……………41

【人事信息】

关于陈嘉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1号）……………5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关于邵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2号)	54
关于刘晓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3号)	55
关于翟超云同志辞职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34号)	56
关于董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5号)	57
关于张玉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8号)	58
关于侯春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9号)	59
关于安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41号)	60

主 编：张宝宁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罗成玉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 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4〕
第405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三期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45号

掌政镇人民政府、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庆区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三期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三期 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农用地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银川市兴庆区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三期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适用本方案。

第二章 征收拆迁职责

第三条 依据银川市兴庆区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三期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果，结合掌政镇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方案起草工作，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掌政镇人民政府做好配合。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会同兴庆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掌政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征收区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算，提交兴庆区政府会议研究。

第四条 掌政镇人民政府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用地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工作，项目征收补偿单体协议由掌政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与各被拆迁人签订。

第五条 项目协议审核工作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兴庆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做好配合工作，安置补偿工作由掌政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章 征收范围目的

第六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兴庆区掌政镇，土地权属为掌政镇掌政村集体土地。四至范围：北至赵家湖路，南至张政路，东至赵家湖，西至西华街。土地面积：约 359.031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主要地类：水浇地、水田、林地、果园、其他草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等（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第七条 拟征收土地属于成片开发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款征收土地情形。

第四章 征收补偿

第八条 银川市兴庆区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三期项目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文件有

关规定，项目区域内征收标准按照区域划分每亩 4.15 万元执行。集体土地上建构物、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银川市兴庆区成片开发（掌政片区）三期项目房屋征收安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征收补偿标准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自征收公告发布后，凡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上非法积土的，土方不予补偿。

征收公告发布之后，抢建的建筑物及其他各类构筑物不予补偿。

第五章 征收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征收安置补偿由兴庆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掌政镇共同测算认定，被征收人认可签字后由掌政镇与被征收人签订单体协议；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在掌政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或由属地辖区掌政镇人民政府负责拆除。

第十二条 分配到户的土地补偿款经兴庆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掌政镇认定后，由掌政镇人民政府与农户核对无误并经公示后，通过专户直接打入被征收人个人账户，由被征收人签字领取存折。

第十三条 集体土地及公用地的补偿由掌政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用于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

的水利、道路设施的恢复和安置点道路的建设等集体公益事业项目。

第六章 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征收期限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21日。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权益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等证明材料到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手续。超出征收期限后，相关优惠政策不再享受。

第十五条 对经丈量登记的土地和拆迁建筑的类别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及时张榜公布，接收监督。

第十六条 本方案公示期为30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兴庆区自然资

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第十七条 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和破坏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应及时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被征收人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有关费用由掌政镇人民政府承担，列入项目补偿款中支付。

第十八条 对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带头违章搭建房屋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2024年11月21日起执行，方案涉及条款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具体由掌政镇人民政府牵头，对辖区内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土地进行征收，拆除所有地上建构建筑物和附着物并交付土地。

第二十条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件：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80cm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暖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1:1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60cm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1:1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主要条件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 梁柱承重, 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 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p>1. 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 1-1 执行, 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 1-2、1-3、1-4、附表 2-1、2-2、附表 3 执行。</p> <p>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 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 结合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 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p>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它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设备等用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参照其它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元/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24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元/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穴			2000	
		成片且界限分明的坟			50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砂灰砌砖，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灰沙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砣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米以上，8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坐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15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挂果期（3～4年）和衰老期（10～15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2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3000	
备注：	<p>1. 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数为棚架 111 株/亩，篱架 330 株/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合理株数为 80 株/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亩。</p> <p>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15.9cm	株	60	
		16.0cm-20.9cm	株	80	
		21.0cm-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1.59m	株	50	
		1.60m-2.09m	株	90	
		2.10m-2.59m	株	150	
		2.60m-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9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 50%		亩	4000	
备注：	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 3.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				

附表 3

青苗费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菜、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北塔村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兴庆区北塔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兴庆区北塔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范围内涉及规划的路网、林带、住宅需拆除部分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三条 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兴庆区委、区政府组建兴庆区北塔

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领导小组（另行文，下文简称“领导小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为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兴庆区政府授权由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负责本次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在本方案的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测绘、评估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事项及时核实、处理。

第七条 兴庆区北塔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依法征收补偿后，各类土地使用权（证）同时收回。

第八条 征收部门在对征收范围内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的权属、区位、用途、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时，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1.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由兴庆区人民政府拟实施土地征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预公告公示照片。

2.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兴庆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

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填写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并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现场组织土地调查的工作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现状调查表（以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兴庆区人民政府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说明被征收土地所在村历史上是否发生过征地纠纷、矛盾等，问题原因及处置结果；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利害关系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的支持度；当前及潜在的风险点，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

上报审查材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兴庆区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4.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组织听证。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兴庆区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公告应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多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上报审查材料：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照片、听证会会议记录及照片。

5. 办理补偿登记。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

的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上报审查材料：土地补偿登记汇总表（以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

6.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兴庆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测算有关费用并足额预存，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明确补偿安置方式、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措施、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得的各项征地补偿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对个别未签订协议的，兴庆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拟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上报审查材料：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汇总表（以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经使用权人签字）；补偿安置协议由兴庆区人民政府留存。

第九条 自项目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拆除。

第三章 征收范围目的

第十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土地权属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北塔三队、四队、六队部分集体土地。四至范围：兴庆区阳澄巷东侧、刑侦支队西侧、太阳神酒店北侧、北安小区南侧，土地面积 34.9995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主要地类：建设用地。（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第十一条 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路网、林带，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款规定允许征收土地情形。

第四章 补偿和安置

第十二条 项目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及地上的经营性各类建（构）筑物和住宅房屋、附着物，参照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划分标准执行，采取货币和实物补偿相结合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用地范围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地上建设的各类建（构）筑物和附着物，项目用地范围内其它国有土地及地上建设的各类建（构）筑物和附着物，参照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由第三方评估测绘公司现场测绘评估后，按价值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项目区域内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参照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安置方式。征收区域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被征收人可以选取实物补偿方式安置，也可以选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安置。只对拆迁时点时一处宅基地上建造的合法建筑物予以补偿，不考虑装修标准。本次征收只采取实物补偿方式安置，在符合银川市现行安置补偿有关政策法规和尊重民意的前提下，采取政府原地建设康居安置房屋和去库存、盘活存量相结合方式。

2. 土地补偿费标准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项目区域内征收标准按照区域划分每亩 5.45 万元执行。

3. 住房面积认定。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4. 补偿标准。不予补偿的具体情形、相关补助费参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补偿协议与补偿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有关事宜订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兴庆区北塔三四六队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范围内被征收人选择返还安置的,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十七条 项目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就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项目征收部门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报请兴庆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在规定时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补偿安置工作中,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监察机关和群众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扰乱征收补偿安置正常秩序、煽动群众闹事、辱骂征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征收过程中,对于以骗取、套取国家补偿安置为目的,弄虚作假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评估师、第三方服务公司,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不规范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征收区域内,如有与《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有关规定冲突的特殊情况,由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报送城中村改造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前严格把关,报项目领导小组酌情研究决定。本条原则上为了尊重事实、推进工作需要,任何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或降低标准。

第二十二条 2024年11月7日—2024年12月7日为本方案实施期限。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补偿按照新规定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件: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1. 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 1-1 执行，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 1-2、1-3、1-4、附表 2-1、2-2、附表 3 执行。 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设备等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参照其它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元/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24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元/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砂灰砌砖，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砂灰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砼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米以上，8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坐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 80% 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 ~ 15 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挂果期（3 ~ 4 年）和衰老期（10 ~ 15 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 ~ 2 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3000			
备注：	<p>1. 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树为棚架 111 株 / 亩，篱架 330 株 / 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 / 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合理株数为 80 株 / 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 / 亩。</p> <p>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15.9cm	株	60	
		16.0cm-20.9cm	株	80	
		21.0cm-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1.59m	株	50	
		1.60m-2.09m	株	90	
		2.10m-2.59m	株	150	
		2.60m-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9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 50%		亩	4000	
备注：	<p>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p> <p>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p>3.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p>				

附表 3

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人民政府合同审查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人民政府合同审查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人民政府合同审查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

（以下统称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磋商、起草、订立、审查、履行、管理政府合同以及政府合同纠纷处理等活动。

政府采购、劳动人事合同、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等特殊情况下订立政府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的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购买公共服务，发展合作、特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

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契约性法律文书，包括以下类型：

（一）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投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出借、买卖、担保、物业管理等合同；

（二）土地、森林、荒地、水流、滩涂、矿藏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补偿、收购储备、委托合同；

（四）借款、资助、补贴等合同；

（五）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六）招商引资合同；

（七）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合同；

（八）其他政府合同。

第四条 政府合同管理应当遵循合法、诚信、公平、审慎的原则，以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和事后法律监督、补救为辅，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促进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五条 司法局负责对政府合同的订立及纠纷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组织实施本办法。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政府合同签订、履行的专项职能监督。

第六条 政府合同在签订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签订政府合同。

第七条 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订立政府合同，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订立合同；

（二）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合同担保人；

（四）承诺合同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不合法要求；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在合同中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内容。

第八条 签订政府合同，应当明确具体负责合同谈判、起草、履行等事宜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

在以区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受区政府指派，以区政府名义起草、具体负责合同前期工作的有关部门为合同承办单位。以区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合同签订部门为合同承办单位。

以区政府工作部门名义订立的合同，按照“谁签订、谁管理”的原则由部门全面负责。

第九条 合同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政府合同事项的调研、评估、提出初步意见；

（二）审查政府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

（三）负责订立政府合同的协商与谈判，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四）负责对政府合同中专业性、技术性内容的论证把关；

（五）负责将政府合同文本等相关资料报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负责政府合同履行，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七）配合法制机构做好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

（八）保管合同文本及与履行、变更、解除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负责按规定整理、备案、归档、移交。

第二章 合同的磋商和起草

第十条 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

采用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政府合同当事人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区政府作为合同一方主体的，原则上只签订非正式、框架性、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的意向性战略合同。

区政府合同由承办单位负责起草。起草合同过程中，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进行充分磋商，有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在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磋商。

承办单位起草政府合同时，应当会同本单位法制机构或者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与合同的磋商。

政府合同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在政府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预先进行分析、论证和研判。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论证。

第十三条 政府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对合同对方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初步认为风险较大的，可以会同本单位法制机构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合同对方的资信状况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法律关系复杂或合同标的数额较大的政府重大项目合同，经承办单位申请，司法局可以派专业法律人

员全程参与项目论证、洽谈，合同起草、论证、审查等环节，全面掌握政府合同签订意向、预期实现目标等。

第十五条 政府合同内容由合同当事人约定，一般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的主要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合同当事人的联系方式、权利义务、项目的详细内容、保密事项等必要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语言应严谨、简练、准确。合同中的术语、特有词汇、重要概念应设专款解释。合同中涉及的数字、日期，必须明确是否包含本数，合同文本应当正式打印或印刷制成。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七条 以区政府为一方主体签订的合同由承办单位初审、司法局复审。以区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主体签订的合同由其内设法制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以下统称合同审查机构）。合同审查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 协助、参与合同谈判及拟定、签订、履行、修改合同；
- (二) 对报送的合同依法审查，并出具合同审核单；
- (三) 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代理或协助参与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五)根据情况需要，组织专家对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二)是否符合合同订立的法定程序；

(三)合同条款特别是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完整、有效；

(四)民事合同争议处理条款是否优先选择本地争议解决机构；

(五)涉及工程建设的合同，工程结算条款是否约定以审计结论调整工程款；

(六)涉外合同是否约定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是否约定中文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内容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产生不利影响；

(八)是否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采用国务院相关部委、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印制的格式合同文本并且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政府合同，主要审查合同主体是否适格、订立的程序是否合法、争议解决机构的选择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合法性审查的范围不包括合同中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

第十九条 以区政府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合同承办单位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前必须送司法局进行复审，必要时通知司法局参与合同的谈判、文本拟定、论证、审查、签订等环节。

第二十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签订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济合同，应由相关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在签订正式合同之前，由本单位合同审查机构初审后，报司法局进行复审。

(一)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所涉事项列入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政府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政府合同；

(二)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合同；

(三)占用土地面积15亩以上的招商引资合同；

(四)标的额在50万以上的合同。

(五)反复适用的格式合同文本；

(六)区政府工作部门认为需要备案审查的其他合同。

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召开由有关专业单位或者法律顾问、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进行论证。

第二十一条 合同承办单位向司法局送审合同时，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合同文本；

(二)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背景材料、有关会议纪要等，包括草拟的过程、风险论证的情况、合同对方的资信调查情况以及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三)合同订立的依据、相关批准材料；

(四)本单位合同审查机构的审核意见；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司法局应当在收到该材料后3日内通知合同承办单位补充有关材料；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补充提交。未在指定期限内补充的，司法局可以将送审材料退回。

第二十二条 送审的合同拟订文本，司法局合同审查机构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同审核单，但需要核查、评估和论证及向承办单位或相关部门提出征询的，相应时间不计算在内。

争议较大、内容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

能审查完毕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期理由告知合同承办单位。

未设置合同审查机构的政府部门应设定专人负责收集并收发送审的合同拟定文本，由该部门法律顾问代为履行合同审查机构审查职责。

第二十三条 司法局对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需经 2 名以上政府法律顾问审核后，出具合同审核单。合同承办单位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在磋商的过程中，对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当将变更内容送司法局再次审查。

经司法局审查的区政府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反馈审查意见采纳情况。如司法局认为应当采纳而未采纳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将不采纳情况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决定。

第二十四条 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机构出具的合同审核单，限于内部使用，有关部门以及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内容。

第四章 合同订立和履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订立合同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明确合同性质，严格区分正式合同与合作意向书；

（二）对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产资质、商业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三）合同履行的期限应当明确，并设立因国家政策、法律变化等引起的合同变更和终止条款；

（四）明确合同的解除条件；

（五）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当设立保密条款并做好保密工作；

（六）招商引资合同应对投资强度、税收等指标作出适当要求；

（七）选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时，应当优先选择本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涉外合同应当优先约定适用我国法律和仲裁规则。

第二十六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合同草拟稿进行修改，形成合同正式文本。

合同正式文本由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重大合同应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进行事前统一编号、登记。待编制登记号标注到合同文本上后，再履行签订手续。

区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由本单位印章管理部门进行事前统一编号、登记。待编制登记号标注到合同文本上后，再履行签订手续。

第二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或者履行过程中需要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合同承办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合同订立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予以全面履行，未经本办法规定程序予以变更的，不得改变合同约定内容。

第五章 合同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主张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一）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

废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五）合同对方当事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以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前款情形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交预警报告，并抄送司法局。

以区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上情形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提交预警报告，并抄送本单位合同审查机构。

第三十一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以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证据材料，与司法局协商提出处理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经协商或者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委托法律顾问按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并按照有关时效的要求，全面收集证据，做好应对工作，防止因应诉不当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第三十三条 以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区政府同意，合同承办单位不得放弃属于区政府一方享有的起诉权、上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以区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

同，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合同签订部门班子集体讨论同意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放弃属于其享有的起诉权、上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章 备案和归档

第三十四条 以区政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盖有印章的正式文本（一份）向司法局报备。

以政府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盖有印章的正式文本（一份）向本单位合同审查机构报备。

第三十五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将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材料，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进行归档：

- （一）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 （二）合同对方的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 （三）合同谈判、协商材料及会议纪要等；
- （四）合同审核单；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承办的合同目录、争议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司法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政府合同档案的保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但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期限。重大合同档案材料应当自订立之日起永久保管。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任免机关、监察

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合同相对方，或者应当依法以竞争性方式确定合同相对方而未采用的；

（二）资信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严重失实的；

（三）因过错导致政府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四）未经合法性审查、拒不采纳审查意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合同签订条件即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五）在合同磋商、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合法权益的；

（六）在合同磋商、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禁止性规定订立合同的；

（八）未按规定保守秘密的；

（九）擅自放弃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享有的

起诉权、上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未妥善保管政府合同资料、档案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合同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合法性审查中出现重大过错，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由任免机关、监察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订立政府合同，参照本办法执行。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订立和履行合同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兴庆区合同审查备案管理办法》（银兴法办发〔2020〕24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庆区农村地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农村地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兴庆区农村地区供水能力 提升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兴庆区农村地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进程，方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善配套建设，维护土地和房屋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宁政规发〔202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及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规定和兴庆区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兴庆区农村地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拆迁补偿，适用本方案。

第二章 征收拆迁职责

第三条 征收预公告起草、方案起草工作

由自然资源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掌政镇人民政府配合。自然资源局负责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会同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掌政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征收区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算，提交政府会议研究。

第四条 掌政镇人民政府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用地区域内的土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的拆迁工作。项目征收补偿单体协议由掌政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与各被拆迁人签订。

第五条 安置补偿工作由掌政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三章 征收范围和目的

第六条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掌政镇人民政府辖区内，土地权属为掌政镇人民政府掌政村和镇河村部分集体土地。四至范围：掌政村自来水厂：位于宁夏水利学校东北角，东至农田、南至宁夏水利学校东侧林带、西至宁夏水利学校、北至农田，土地面积 1.8855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镇河村自来水厂：位于清水湖西南侧，东至农田、南至温棚、西至农田、北至镇河村农村道路，土地面积 1.7805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主要地类：掌政村自来水厂：水浇地、建设用地（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镇河村自来水厂：水田、建设用地（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

第七条 拟征收土地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供水、公共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款规定允许征收土地情形。

第四章 征收补偿

第八条 征收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标准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文件中有关规定，项目区域内征收标准按照区域划分每亩 4.15 万元执行。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凡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上非法积土的，土方不予补偿。

第十条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后，抢建的建筑物及其他各类构筑物不予补偿。

第五章 征收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征收安置补偿由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掌政镇人民政府共同测算认定；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在掌政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由被征收人自行拆除或由属地辖区掌政镇人民政府负责拆除。

第十二条 分配到户的土地补偿款经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掌政镇人民政府认定后，由掌政镇人民政府与农户核对无误并经公示后，通过专户直接打入被征收人个人账户，由被征收人签字领取存折。

第十三条 集体土地及公用地的补偿由掌政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用于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的水利、道路设施的恢复和安置点道路的建设等集体公益事业项目。

第六章 工作时间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征收期限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6日。超出征收期限后，相关优惠政策不再享受。

第十五条 对经丈量登记的土地和拆迁建筑的类别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因征收工作而受影响和破坏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设施应及时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被征收人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有关费用由掌政镇人民政府承担，列入项目补偿款中支付。

第十七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第十八条 对国家公职人员、村干部带头违章搭建房屋的，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方案涉及条款由兴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具体实施由掌政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对辖区内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土地进行征收，拆除所有地上建（构）筑物和附着物并交付土地。

第二十条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自治区、银川市征收安置补偿政策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就高补足差额部分。

附件：各类补偿标准表格

附表 1—1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 m ²)	主要条件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内墙涂料，塑钢门窗，外墙贴面砖，外墙三面挑檐造型装饰贴琉璃瓦，水暖电设施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
		二等	1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面南住房，有 1 :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平房 (主房)	框架结构	/	14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房屋类别	类型	等级	价格 (元/㎡)	主要条件
平房 (主房)	砖混结构	一等	13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
		二等	11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9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100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8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7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5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附(杂) 房	砖混结构	一等	500	一等是 8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抗震柱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 内外抹灰较好, 瓷砖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
		二等	40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以上, 有上下全梁,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暖齐全, 面南住房, 有 1: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30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无全梁, 门窗及玻璃不全, 内外墙抹灰不全, 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450	一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 较好内外墙抹灰, 瓷砖地面, 水电齐全。
		二等	350	二等是 60cm 毛石基础, 钢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
		三等	250	三等是无毛石基础, 门窗玻璃不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毛石地面, 无水电。
土木结构	/	30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水泥地面, 水电齐全(老房屋)	
棚房	/	180	毛石基础, 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 一般内外墙抹灰, 砖地面(老房屋)	
备注	<p>1. 合法的农家乐涉及拆迁的房屋补偿标准参照附表 1-1 执行, 除房屋以外的其他附属设施参照附表 1-2、1-3、1-4、附表 2-1、2-2、附表 3 执行。</p> <p>2.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 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 结合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 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p>			

附表 1-2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畜圈棚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正在经营的 养殖场或养 殖小区	青储池、化粪池、沼气池、挤奶 设备等用于养殖奶牛的设备				根据型号、规模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综合补助费	奶牛	头	10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 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黄牛	头	3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猪场、羊场、狗场、 鹿场等中型动物	头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综合补助费	家禽（鸽子、鸡、鸭、 欧洲雁、孔雀等）	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已停止经营 的养殖场或 养殖小区	砖混结构	平方米	300	除房屋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参照 其它附表执行。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200		
	庭院式	三面墙体	一等		60	
			二等		40	
			三等		20	
		延长米	无棚的按围墙补偿			
鱼塘	亩	2000		含看护房、芦苇、蒲草、清塘费		
宗教场所	大殿	平方米	1500	土地采取等面积置换原则予以补偿，土地权 属性质不变。若置换的土地超出原址用地的， 超面积部分由寺院管委会按市场价购买。		
	厢房	平方米	1100			
	过渡期综合补助费	月	6元/平方米	从地上附着物拆除之日起，按24个月发放		
	搬迁补助费		6元/平方米	一次性发放		
备注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畜圈棚中的房屋、清真寺具体数值根据房屋的使用情况，结合征收土地 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建筑楼层、层高、材料、人工、机械等综合考虑，按照评估的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附表 1-3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元）	
围墙	砖墙	延长米	24 厘米	1.8 米以上	26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240	
		延长米	12 厘米	1.8 米以上	200	
		延长米		1.8 米以下	140	
	钢化围墙（带 50cm 砖墙）		延长米			150
	土围墙		延长米	1.5 米以上，1.4 米以下不补		100
	人工围栏					60
坟		单穴			4000	
		双穴			6000	
桥涵（或涵洞）		座			5000	
地窖		平方米			300	
厕所	室外旱厕（砖混结构）		平方米	毛石基础，砂灰砌砖，楼板屋顶	500	
	室外旱厕（砖木结构）		平方米	砂灰砌砖，木草屋顶	400	
	室外旱厕（简易结构）		平方米	庄点内	80	
	水冲式（含化粪池）		平方米		900	
水井	机井		眼		4000	
	压水井		眼		500	
温棚	节能环保温棚		平方米		300	
	全钢架硬顶砖墙包炉渣二代温棚		平方米		80	
	全钢硬顶土墙二代温棚		平方米		60	
	钢架软顶一代温棚		平方米		30	
	大跨度拱棚			跨度 3m—15m	60	
	无钢架半边温棚、空心棚		平方米		15	
	凡温棚无后室面和钢架或竹竿的，均按围墙赔付，无棚膜的按各项的 80% 赔付，只有后室面的按每间（3 米）150 赔付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一等	16 公分以上地坪	40	
			二等	16 公分以下地坪	20	
	砖地坪				60	
	砼地坪				120	

附表 1-4

地上建（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门楼	砖混	座	2000	
	砖木	座	1000	
	土木	座	500	
防盗门	铁门	平方米	8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带电机
	简易门	平方米	60	不带电机
电杆	水泥电杆（8米以上）	根	300	
	水泥电杆（4米以上，8米以下）	根	200	
	木电杆	根	100	
通讯	有线电视	户	100	初装费
	家庭宽带	户	100	初装费
	固定电话	部	100	工料费
热水器	太阳能	个	300	移装费
	电能	个	300	移装费
炕灶	炕	个	500	
	灶	个	200	
卫生设施	浴缸	个	200	搬迁费
	坐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蹲便器	个	100	搬迁费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延长米	70	
	上下管线	延长米	60	
空调	台	500	移装费	
单独立户三相电	户	2000		

附表 2-1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规格		标准	
果树	棵（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盛果（5～15年）	苹果、梨		33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40
				葡萄	80
				枣树	220
			其它杂果类		180
		挂果期（3～4年）和衰老期（10～15年以上）	苹果、梨		19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30
				葡萄	70
				枣树	170
			其它杂果类		140
		未挂果（1～2年）	苹果、梨		40
			浆果类、干果类	枸杞	10
				葡萄	30
				枣树	80
其它杂果类			50		
苗圃（未按合理株距、行距种植）				3000	
备注	<p>1、浆果类果树指葡萄、枸杞、樱桃等。干果类果树指核桃、枣树等。其他杂果类果树指桃树、杏树、李子树等。成熟葡萄园的合理株数为棚架 111 株 / 亩，篱架 330 株 / 亩。成熟枣园合理株数为 110 株 / 亩。成熟果园（苹果、梨、桃、杏、李子等）合理株数为 80 株 / 亩。成熟枸杞园合理株数为 400 株 / 亩。</p> <p>2、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按照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果树，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苗圃按照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p>				

附表 2-2

林（果）类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标准	备注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 以下	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cm-10.9cm	株	40	
		11.0cm-15.9cm	株	60	
		16.0cm-20.9cm	株	80	
		21.0cm-29.9cm	株	150	
		30cm 以上	株	20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m-1.09m	株	30	
		1.10m-1.59m	株	50	
		1.60m-2.09m	株	90	
		2.10m-2.59m	株	150	
		2.60m-2.99m	株	210	
	3.00m 以上	株	250		
成片	有林地		亩（成活率低于80%的按成活率的百分比赔付）	9000	
	苗圃	移栽费	亩	4000	
灌木	覆盖度 50% 以下		亩	3000	
	覆盖度 ≥ 50%		亩	4000	
备注：	1. 成片针叶林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 222 株 / 亩，樟子松合理株数 167 株 / 亩，桧柏合理株数 111 株 / 亩。套种的，按照一种树种予以补偿。合理株距行距种植的树木，每株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显示为耕地的，地上种植成片的阔叶树、针叶树、灌木均按苗圃补偿。苗圃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林木评估价格的 15% 给予移栽费。 3. 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因树木市场波动较大，根据树木种类、长势、成活率、配套设施、管护等具体情况确定最终的评估价格。				

附表 3

补偿标准

类别	类型		规格	标准	备注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玉米		亩	2000	
	马铃薯		亩	1200	
	水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1500	油菜、胡麻、大豆等
	药材		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亩	3500	
	花卉		亩	4000	按照花卉的种类进行评估
	叶菜类		亩	2500	白菜、油菜、莲花菜、茼蒿等
	果菜类	大地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亩	2000	韭菜、芹菜等
		棚内	亩	3500	韭菜、芹菜等
	备注	地上作物能够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无论套种集中作物只认一种。此表公布价格为基准指导价，经济作物的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 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4）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已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 层级	实施 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宣传部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 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 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 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宣传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2	宣传部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的个体工商户终止经 营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的个体工商户终止经 营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 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	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 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 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 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备案	县级	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 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注销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 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注销备案	县级			
4	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 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 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 织成员的备案	县级	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	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县级	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	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	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第七条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7	发改局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县级	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8	发改局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9	发改局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级	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10	发改局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	发改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11	发改局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12	发改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县级	发改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13	发改局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县级	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4	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5	教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16	教育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17	教育局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备案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备案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备案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	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备案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备案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	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18	教育局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县级	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9	人社局	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第三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人社局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人社局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备案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人社局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注销备案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注销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人社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9	人社局	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地发生变化备案	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地发生变化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第三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20	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21	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县级	审批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22	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县级	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23	自然资源局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县级、乡级	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量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24	住建和交通局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县级	住建交通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25	住建和交通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县级	住建交通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通知》(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26	住建和交通局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住建交通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27	住建和交通局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县级	住建交通局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28	农水局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县级	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宁党办〔2023〕64号)第三十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29	农水局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0	农水局	依法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县级	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1	文旅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	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32	文旅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	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33	文旅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	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34	文旅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	文旅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5	文旅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	文旅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6	文旅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	文旅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7	卫健局	救护车配置备案	救护车配置备案	救护车配置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救护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卫函发〔2021〕10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38	卫健局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39	卫健局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健局	《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40	卫健局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41	卫健局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健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42	卫健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注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注销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43	卫健局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审批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44	卫健局	诊所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县级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44	卫健局	诊所备案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县级	审批局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四条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45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6	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变更核发	县级	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首次核发	县级	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延期核发	县级	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补办	县级	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销	县级	应急管理局		
47	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48	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县级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49	应急管理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50	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县级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52	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县级	市场监管、理局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	
5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9号）第三条、第四条	
5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	
			自建网站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自建网站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市场监管分局		
55	审批局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公司备案	公司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审批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银川市审批局权限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审批局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审批局		
			合伙企业备案	合伙企业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审批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55	审批局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审批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备案	个体工商户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审批局		
			分支机构备案	分支机构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审批局		
			歇业备案	歇业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审批局		
56	公安分局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自治区级、县级	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57	公安分局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第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 《关于加强麻黄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经信消费发〔2013〕112号）	
58	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9	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60	公安分局	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61	公安分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2	公安分局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发〔2003〕5号)	
63	公安分局	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变更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变更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64	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	
65	生态环境分局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	
66	生态环境分局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六条	
67	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三 条、第五条、第六条	
68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	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 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	
69	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县级	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第四条	
70	税务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县级	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71	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县级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条、第六条	
72	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县级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管员在华购买货物和增值所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	
73	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县级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第一条、第二条	
74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市辖区行政区域内)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市辖区行政区域内)	设区的市、县级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本县行政区域内)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本县行政区域内)	设区的市、县级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75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县级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76	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县级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主管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77	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78	民政局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县级	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印发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79	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	
80	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81	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82	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83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	

关于陈嘉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陈嘉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82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陈嘉钰任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马钰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陈蓉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杨蕊任兴庆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白建东任兴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姬灵梅任兴庆区月牙湖乡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免去张海蓉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王洪丽原任的兴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陈嘉钰、杨蕊、马钰、白建东、陈蓉、姬灵梅6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兴庆区委决定任命之日起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邵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邵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86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邵娟任兴庆区前进街街道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万洋任兴庆区通贵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主任；

免去柯秀玲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段少华兴庆区通贵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邵娟原任的兴庆区道路养护所有关职务，万洋原任的兴庆区村镇建设服务所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刘晓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刘晓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8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刘晓娜任兴庆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马胜楠任兴庆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洋任兴庆区司法局副局长；

黄利虎任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波任兴庆区新华街综治中心主任；

免去王淑娟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马璠兴庆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明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静元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刘晓娜、杨波2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兴庆区委决定任命之日起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翟超云同志免职的议案

银兴政干发〔2024〕34号

兴庆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翟超云同志免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98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提请：

免去翟超云兴庆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政府区长 张 静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董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董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9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 董雪任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免去马力兵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 免去刘平兴庆区国控公司董事长职务；
- 免去邓涵予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张玉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张玉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112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张玉琰任宁夏兴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挂职），免去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免去马学军兴庆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上人员中，张玉琰同志挂职职务挂职期一年，挂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侯春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侯春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114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侯春霞任兴庆区掌政镇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兴庆区掌政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王园任兴庆区掌政镇综治中心主任；

彭洋任兴庆区通贵乡综治中心主任，免去兴庆区掌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王园原任的兴庆区掌政镇财经服务中心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安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4〕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安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4〕118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 安娜任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兴庆区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马勇任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免去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潘素娟任兴庆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李银萍任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张立任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马静任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娜任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潘阳任兴庆区通贵乡司法所所长；
杜雨菲任兴庆区中山南街司法所所长，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张延峰任兴庆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张研任兴庆区掌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朱成业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杨世壮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原璐兴庆区中山南街司法所所长，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厚亚妮兴庆区通贵乡司法所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潘素娟、徐娜、潘阳、杜雨菲、张延峰5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兴庆区委决定任命之日起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